附件1

企业承诺书

本企业自愿参加2025年盘山县“首届新春购物节”促消费活动，了解并承诺遵守以下规则要求：

1.本企业在盘山县依法注册，经营状况及信用良好，无重大失信、失范行为，符合参与消费补贴核销活动条件，自愿参加本次活动。

2.承诺及时主动纳入我县批发零售业统计。

3.制定配套让利促销优惠方案，明码标价，不借促消费之机变相加价和哄抬物价，不搞虚假宣传。

4.在消费者核销时，仅用于我企业经销范围内购买商品使用，商品种类不限。

5.诚信经营，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，杜绝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、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流通。主动制止任何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违反活动规则、恶意骗取优惠的行为。

6.按要求布放活动宣传物料，须提供不少于1种宣传物料支持，如海报、收银台台卡等。

7.承诺规范使用补贴资金，单笔交易超过5000元，需为个人消费者开具发票，保留相应的核销凭证资料，活动结束后统一报送，并在第三方审计时主动配合提供相关审计材料。做好清算工作，按规定退回不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。

8.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应急工作管理，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制定应急预案，确保各项促销活动安全有序。

9.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。

（正文至此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2025年 月 日